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39
22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五及七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
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文件 A/6898 內載決議
草案(貳)所涉行政及經
費問題

秘書長依照議事規則第
一百五十四條提出之報告

一. 第六委員會於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特別是載有關於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定稿及評註的報告書第二章以後，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九七三次會議決定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特種使節的決議草案。

二. 依照該項決議案，即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898）所載決議草案貳，大會於其他事項外，特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一項目，以便大會通過此項公約”，並請秘書長“安排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於第二十三屆會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份列席事宜，並向該屆會提送一切有關文件”。

三. 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期間討論特種使節公約草案所須舉行會議之次數可能較往常為多，而且根據大會擬訂公約的經驗，所需文件當亦不少。惟秘書長

相信此項增加費用可在一九六八年度概算已經請列經費內設法應付。

四. 決議草案所指之專家於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列席會議預料約需七星期之久。據估計，此一專家自其本國出發所需來回旅費連同列席會議期間的生活津貼及酬費當為五,六〇〇美元。

五. 因此，秘書長特向第五委員會說明，倘大會通過上述決議草案，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第三款第叁項便須增列經費五,六〇〇美元。
